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0號

原告 陳惠美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陳心滢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13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0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（不得抗告）